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合共 _____ 股股份(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召開大會通告(「原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大會補充通告(「大會補充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表格所用的辭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關於造船合約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關於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通函(「通函」)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該等造船合約及該等造船合約下擬進行的造船交易。			
2(a).	審議及批准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2(b).	審議及批准修訂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2(c).	審議及批准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大連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及南通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建造商)就建造十艘16,000 TEU集裝箱船舶訂立日期均為2021年9月2日的十份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的英文全名及登記地址。
-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用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用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適用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投「棄權」票的任何股份。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召開原大會通告或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股東如為公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如未根據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印列指示向中央證券交連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如有意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形下，不應向中央證券交連原代表委任表格。
- 閣下如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中央證券交連原代表委任表格，應注意以下事項：
 - 倘未向中央證券交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 倘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向中央證券交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僅供識別